

編號：P113024

臺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 11300917561 號

附件：計畫書 1 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 113 年 11 月 13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5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133003116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各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蔣萬安

P113024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12 日府都設字第 11300917561 號公告發布實施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申 請 單 位	臺北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自 113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5 日止公開產覽共計 30 日(刊登於 113 年 7 月 17 日聯合報及 113 年 7 月 18 日自由時報)
本 案 說 明 會 舉 辦 日 期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假士林區公所大禮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10 樓)、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假大安區瑞安區民活動中心舞台區(大安區瑞安街 73 號 3 樓)舉行。
公 民 團 體 對 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 核 結 果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2 日第 819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附帶建議：委員發言意見請市府納入修正參考。如委員發言或書面意見經市府檢討採納，請再提會報告。

目錄

壹、計畫緣由.....	1
貳、原都市計畫情形	2
參、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策略	5
肆、計畫目標及構想	10
伍、計畫內容.....	11
陸、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13
柒、本案業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修正完竣。	13
附件一、臺北市政府 114 年度施政綱要（節錄）	15
附件二、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18

圖目錄

圖 1 臺灣淨零轉型路徑規劃之階段里程碑	6
圖 2 體感降溫環境因子及降溫對策	7
圖 3 降溫城市計畫管制策略	8
圖 4 街廓通風散熱配置示意圖	9
圖 5 開發基地體感降溫之建築設計構想	10
圖 6 立體綠化設施設置示意圖	11
圖 7 連續遮簷設施配置示意圖	12
圖 8 連續遮簷設施構造示意圖	13

案名：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臺北市

類別：擬定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詳細說明：

壹、計畫緣由

臺北市近年受到氣候變遷加劇、高度都市化、熱島效應及盆地地形等影響，致每年屢創夏季最高溫紀錄。依 Berkeley Earth 歷史氣候資料及中央氣象署觀測資料，自 1923 年至 2022 年來，全球平均氣溫上升 1.2 度，臺北溫度卻上升了 1.8 度，高於東京、首爾及新加坡等鄰近都市。隨著臺北市熱島強度及範圍擴大，都會區建物密集與地形等因素，導致高溫更難散去，而如何在高溫化的環境下創造宜居空間則為此刻面臨之重要課題。

為因應高溫化的議題，2021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以及 2023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的「全球冷卻行動承諾」(Global Cooling Pledge)，皆提出以自然化手法提升基地綠化，透過戶外熱舒適度提升，降低室內活動頻率進而減少能耗以降低碳排量，已成為近年世界各國面對都市熱島效應的重要策略。

面對「熱不舒適」之都市現況，降低實質物理溫度確有困難，為此市府提出「降溫城市計畫」，就開發基地「體感降溫」提出具體措施，期以「水綠降溫」、「遮蔭涼適」及「通風散熱」之策略，創造戶外舒適環境，惟前開策略涉及增加立體綠化設施及遮簷設施，受限於現行法令應計算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等規範，致民眾設置意願不高缺乏誘因，故本都市計畫訂定相關規定並提供誘因鼓勵設置，以提高臺北市體感降溫之成效。考量日漸高溫環境，具體落實降溫城市策略刻不容緩，尚難列入通盤檢討內辦理，具有急迫性，經查「降溫城市計畫」業經本府列入「114 年度施政綱要」，屬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擬定本都市計畫。

貳、原都市計畫情形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日期及文號
1	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	79.09.13 府工二字 第 79049926 號
2	修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83.06.11府都二字第 83029278號
3	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	84.09.27 府都二字 第 84064377 號
4	修訂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89.08.25 府都二字第 8907829000 號
5	修訂台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90.09.28 府都二字第 9010582400 號
6	修訂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93.06.11 府都規字第 09313971700 號
7	修訂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93.09.21 府都規字第 09319100500 號
8	變更『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	94.08.29 府都規字 第 09420279000 號
9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區、住宅區（保變住）、關渡農業區等地區）案	96.08.15府都規字第 09604422900號
10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97.03.04 府都規字 第 09730017400 號
11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98.01.23 府都規字 第 09830046400 號
12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99.08.31 府都規字 第 09934139700 號
13	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4.08.18 府都規字 第 10401064500 號
14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107.08.08 府都規字 第 10720704541 號
15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7.12.17 府都規字 第 10720732431 號
16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	108.01.11 府都規字 第 10720734721 號
17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108.01.18 府都規字 第 10760657151 號
18	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	108.01.24 府都綜字

	部計畫案	第 10720254091 號
19	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108.03.12 府都規字第 10800905451 號
20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三階段）	108.03.19 府都規字第 10800907771 號
21	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108.04.25 府都規字第 10830178021 號
22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108.07.17 府都規字第 10800049031 號
23	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第二次修訂）	108.10.25 府都規字第 10830977741 號
24	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9.11.12 府都規字第 10900935111 號
25	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109.11.19 府都規字第 10931176661 號
26	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10.01.12 府都規字第 10931205461 號
27	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110.01.13 府都規字第 10931150331 號
28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	110.02.05 府都規字第 11000903351 號
29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	110.03.23 府都規字第 11030166631 號
30	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110.05.28 府都規字第 11000916051 號
31	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110.07.09 府都規字第 11030344521 號
32	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110.10.13 府都規字第 11000957091 號
33	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	110.11.18 府都規字第 11030912831 號
34	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	111.05.11 府都規字第 11100934581 號
35	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	111.05.24 府都綜字第 11100005681 號
36	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111.06.20 府都規字第 11130026221 號
37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11.06.28 府都規字第 11130026221 號

	討)案(第一階段)	第 11100948231 號
38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111.08.04 府都規字第 11100958801 號
39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111.09.23 府都規字第 11130700871 號
40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111.10.07 府都規字第 11130730551 號
41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二階段)案	111.10.24 府都規字第 11100978851 號
42	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二階段)案	111.11.24 府都規字第 11100017281 號
43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二階段)案	112.03.01 府都規字第 11230122721 號
44	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112.03.30 府都規字第 11200021211 號
45	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	112.05.31 府都規字第 11230267751 號
46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三階段)案	112.06.12 府都規字第 11230337111 號
47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112.07.28 府都規字第 11200049101 號
48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112.11.23 府都規字第 11230555731 號
49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113.02.02 府都規字第 11300002261 號
50	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	113.03.28 府都規字第 11330206031 號

參、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策略

一、緣起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聯合出版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報告 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臺北市部分行政區全年有 20.6% 的時段處於「熱不舒適」的狀態、2.5% 的時段為「熱極度不舒適」，世紀中則會分別再上升至 22.4% 與 25.5%，意即臺北市部分市民全年將有四分之一的時間暴露於熱極度不舒適的壓力，影響其健康及生活品質，也提高空調能源的消耗。面對「熱不舒適」之都市現況，降低實質物理溫度確有困難，為此市府提出「降溫城市計畫」，就「體感降溫」提出具體措施，期以「水綠降溫」、「遮蔭涼適」及「通風散熱」之策略，創造戶外舒適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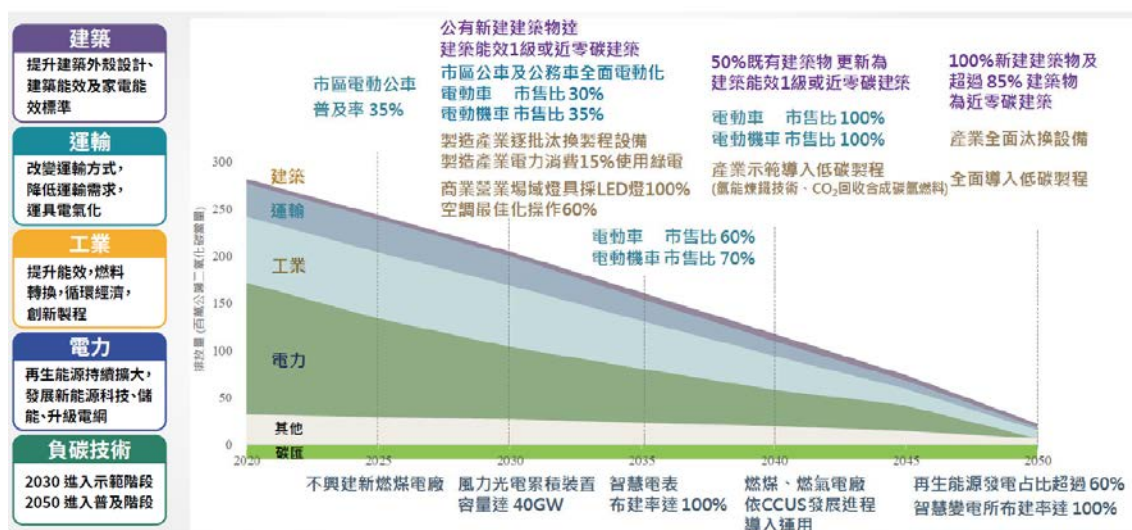
二、借鏡各國具體作為

國際上已有多處城市啟動都市退燒減碳及體感舒適的具體作為，如酷涼城市聯盟 C40，共有 40 個城市致力於具包容性、基於科學的協作方法，目標是到 2030 年將碳排放量減少一半，幫助世界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 以下，並建立健康、公平和具有韌性的社區。國際上之實際案例，如美國高溫熱區指認、新加坡綠容積管制、德國都市風廊指引，及澳洲植栽與遮棚遮蔭規範等，已透過具體的手法以政策制定與規範實踐。

臺灣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公告的淨零路徑，則強調 2030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2040 年 50% 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2050 年 100% 新建建築物及超過 85% 建築物（既有）為近零碳建築（圖 1）。雖然對建築節能有具體規範，但尚缺乏國際上針對體感降溫及自然為本之對應措施。

2050 淨零路徑規劃

階段里程碑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圖1 臺灣淨零轉型路徑規劃之階段里程碑

有鑑於國內外都市降溫及舒適提升的重要趨勢，為研議臺北市都市降溫及舒適提升策略，本府都市發展局啟動基礎科學研究，委託專業研究建立基礎科學資料，研究定義「體感溫度」代表在環境空氣溫度、相對濕度、風速、輻射的加權下對標準人體（身高 175 公分、體重 75 公斤、輕便長袖衣著及站立姿勢）的綜合效應，而「體感降溫」受物理環境因子影響，故針對影響因子提出相對應概念，並建立量化概念。

三、體感降溫量化概念

前述研究指出，影響體感溫度之物理環境因子包含地表蓄熱、風速、太陽輻射及建築物排熱，藉由相關管控策略，可有效降低體感溫度，爰提出體感降溫量化概念，說明如下：

地表蓄熱主要係因都市建築及道路取代森林綠地，故降溫對策為「水綠降溫」，藉由提高基地綠化量及透水面積，讓水分因蒸散作用帶走熱量，達體感降溫效益。

太陽輻射主要係太陽照射在地表或物體使表面溫度上升之影響，故降溫對策為「遮蔭涼適」，藉由增加自然遮蔭（如高遮蔭喬木）及人

工遮蔭（如騎樓、遮簷設施等）面積，避免太陽直射，達體感降溫效益。

風速主要係受建築物間距、量體面寬之影響，故降溫對策為「通風散熱」，藉由增加建築物棟距、沿街退縮，及縮短建築物牆面線長度，讓風流動並帶走熱量，達體感降溫效益。

建築排熱主要係受建築外殼、設備及能效之影響，故降溫對策為「建築節能」，藉由建築能效管控減少碳排放量，達降溫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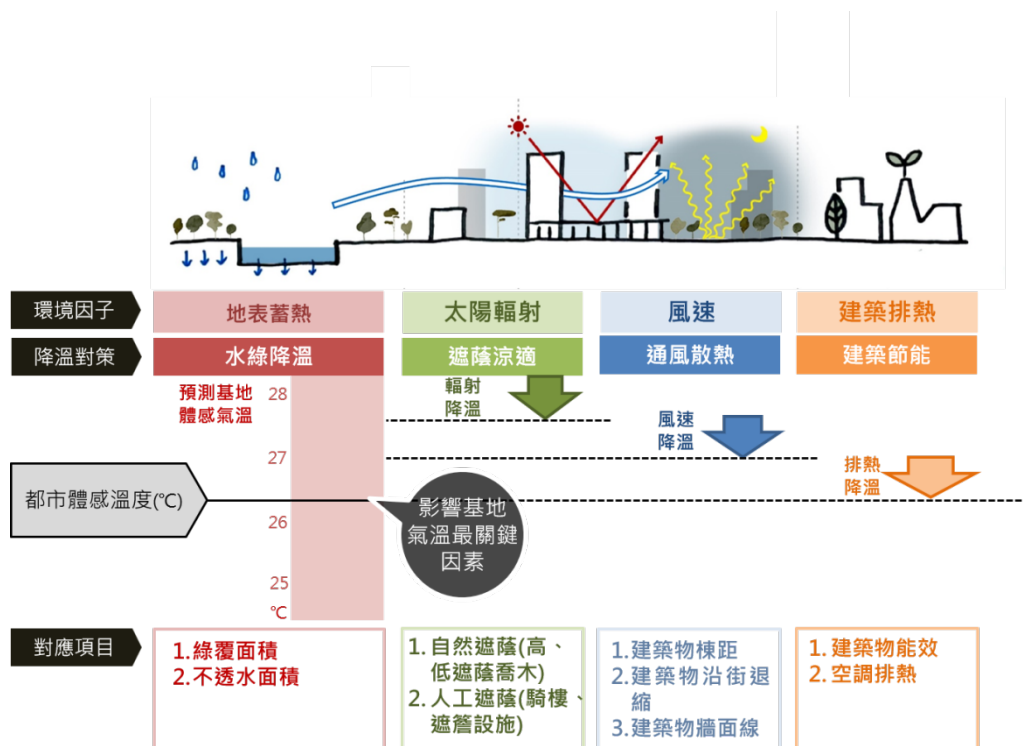


圖2 體感降溫環境因子及降溫對策

四、本市體感降溫之具體策略—公私協力建構優質綠色基盤

基於前述影響體感溫度之物理環境因子及對策，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降溫城市計畫」，並分為「策略一：體感降溫減碳」、「策略二：建築節能降碳」及「策略三：密集綠覆固碳」。(圖3)



圖3 降溫城市計畫管制策略

(一) 策略一：體感降溫減碳

1. 策略 1-1：水綠降溫

為強化開發案整體綠化及遮蔭效果，透過提高基地內綠化及透水鋪面占比，增加地表蒸發冷卻面積，同時引入「綠容率」概念，從既有綠化規定以法定空地綠化為主，調整為以整宗基地為基準之綠化要求，並推動建築物增加陽臺、露臺、雙層植生遮陽牆等立體綠化設施。

2. 策略 1-2：遮蔭涼適

為有效降低輻射熱影響創造舒適戶外人行環境，藉由鼓勵開發基地提供良好遮蔭或遮簷設施串聯地區人行空間，提升市民戶外活動舒適度及意願，亦可減少地面蓄積太陽輻射熱量，緩和夜間都市高溫化問題。

3. 策略 1-3：通風散熱

為建立良好都市風廊及微氣候環境，在大尺度方面著重於都市風廊留設，確保涼爽及新鮮空氣的流通；在小尺度方面應考量建築基地內的建築物量體、建築棟距、沿街退縮，避免密集建築物阻擋風流動，而促進都市舒適微氣候。該部分已可透過現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訂有院落、鄰幢間隔等規定，以及個案都市計畫視區域特性訂有建築物對角線或連續牆面線等規範，滿足相關通風設計需求。(圖 4)



圖4 街廓通風散熱配置示意圖

（二）策略二：建築節能降碳

以優化建築外殼設計、提高設備能源效率、應用可再生能源等方式，降低整體建築物能耗，亦可減少空調排熱，避免人工發熱加劇都市高溫化現象。本市除配合中央建築能效策略，由公而私推廣建築能效管制外，亦已規範部分區域建築能效等級。後續將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訂定相關法令規範。

（三）策略三：密集綠覆固碳

透過公有土地增加綠化及透水鋪面，建構優質城市綠色基盤，如道路系統、公園、行道樹、河堤開放空間等，有效減緩都市熱島。

四、小結

為推動開發基地體感降溫計畫，根據研究資料本案提出以「水綠降溫」、「遮蔭涼適」及「通風散熱」作為開發基地體感降溫策略，其中「通風散熱」部分目前可依相關法令規定，透過院落、鄰幢間隔、棟距等手法管制。而「水綠降溫」及「遮蔭涼適」部分，依現行法令規定，如陽臺突出建築物外牆超過2公尺、雨遮及花臺突出超過1公尺者應計算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等規定，使立體綠化設施及連續遮簷設施之設置意願不高，故為提升開發基地綠化及設置連續遮簷設施之誘因，爰擬定本計畫。

肆、計畫目標及構想

一、鼓勵開發基地設置立體綠化設施，達水綠降溫之效

為提升整體基地綠化量，本計畫訂定立體綠化設施規範，並提供得不計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建築物高度比限制等誘因，鼓勵建築物設置立體綠化設施，改善都市景觀及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圖 5）

二、鼓勵開發基地設置連續遮簷設施，達遮蔭涼適之效

為提升降低輻射熱影響，創造舒適戶外活動環境，本計畫訂定連續遮簷設施相關規範，並提供得不計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建築物高度比限制等誘因，鼓勵地區人行空間串聯及改善行人舒適度。（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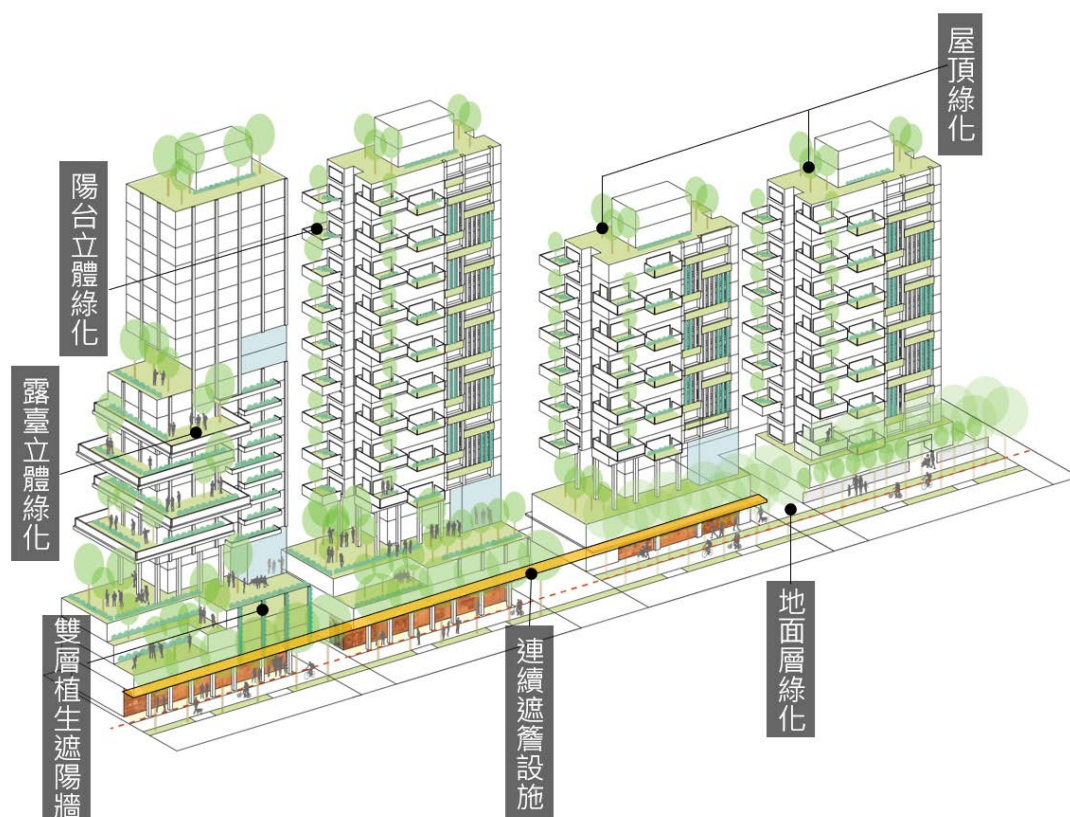


圖5 開發基地體感降溫之建築設計構想

伍、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範圍為全市都市計畫地區。

二、為達體感降溫之目標，建築基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水綠降溫：設置立體綠化設施

1. 立體綠化設施係指下列各款設施之一者：

(1) 設置於陽臺（圖 6-①）、露臺外（圖 6-②）之綠化設施，實際設置面積不得大於該層依建築技術規則不計入當層樓地板面積之陽臺面積。

(2) 外牆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圖 6-③）

2. 立體綠化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物高度比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

前開立體綠化設施不得登記產權。

3. 有關立體綠化設施構造型式及永續維管之規定，另於「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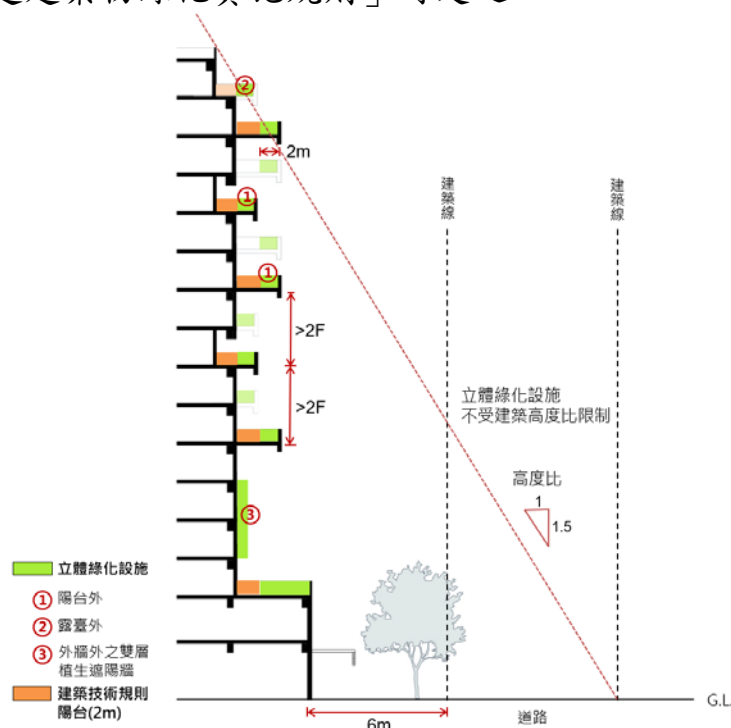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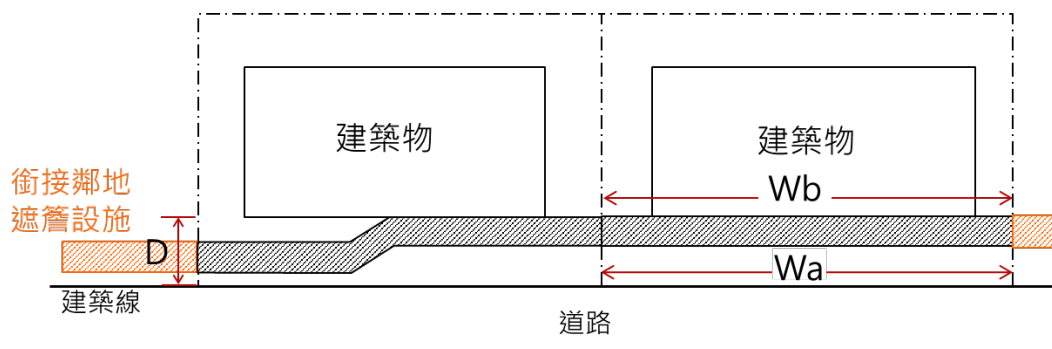


圖6 立體綠化設施設置示意圖

4. 開發基地規劃評估採用低衝擊開發設計（LID），得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及相關規定。

（二）遮蔭涼適：設置連續遮簷設施（圖 7、8）

1. 連續遮簷設施得設置於都市計畫指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無遮簷人行道，或自建築線進深 6 公尺範圍內，但非屬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留設騎樓者，及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留設無遮簷人行道者。
2. 連續遮簷設施構造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 連續遮簷設施應維持最大之開放性，其頂蓋應為實體遮簷，並得與太陽能板及綠化設施結合。
 - (2) 連續遮簷設施長度應達沿街面之 80% 為原則，並儘量與鄰地騎樓或遮簷設施順平衡接。
 - (3) 連續遮簷設施深度不得超過 4 公尺，且與其外緣離地淨高比應達 0.7 以上。
 - (4) 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構造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連續遮簷設施：

- ① $\frac{\text{遮簷設施長度 } W_b}{\text{基地沿街長度 } W_a} \geq 80\%$
- ② 設置範圍 $D \leq 6\text{m}$

圖7 連續遮簷設施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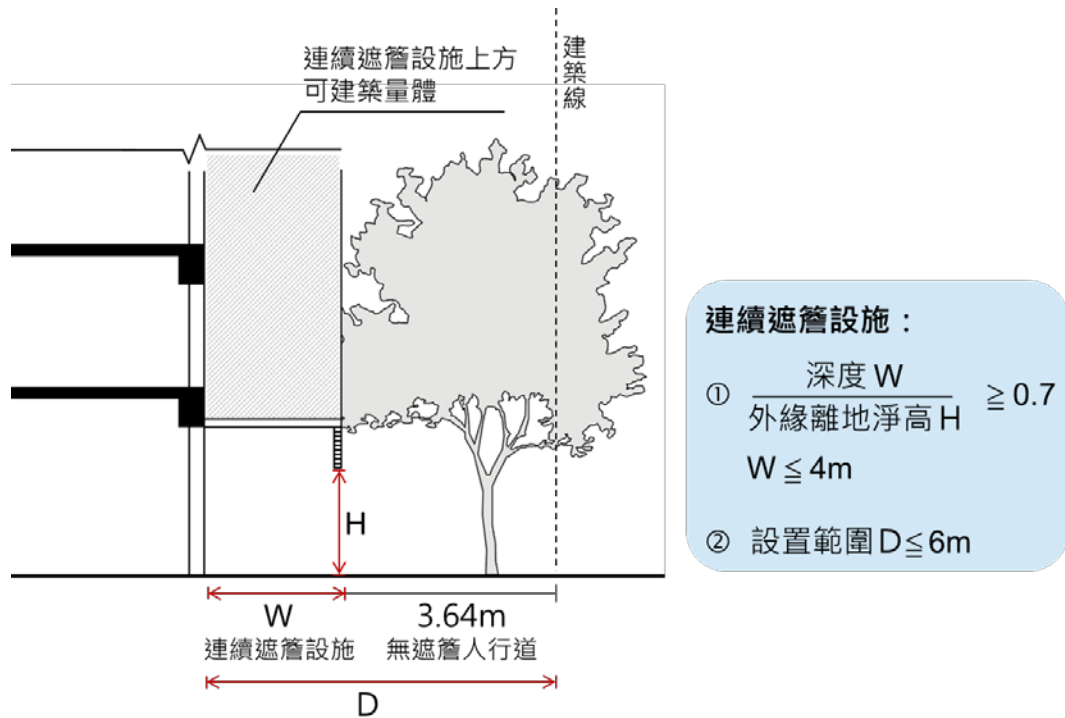


圖8 連續遮簷設施構造示意圖

3. 連續遮簷設施得比照法定騎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 條檢討。
4. 連續遮簷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物高度比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

(三) 通風散熱：建築物之棟距規劃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2 日第 819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附帶建議：委員發言意見請市府納入修正參考。如委員發言或書面意見經市府檢討採納，請再提會報告。

柒、本案業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修正完竣。

附件一、臺北市政府 114 年度施政綱要（節錄）

臺北市政府
114 年度施政綱要

文創產業基地，提供文創工作者及業者進駐，形成聚落效應；辦理跨界合作行銷、文創展覽及市集、主題講座，協助文創業者強化品牌競爭力，並提供文創診療諮詢服務，以各項資源挹注及輔導措施蓄積文創產業能量，促進本市文創產業發展。

3. **深化城市記憶，活化文化資產：**本市文化資產數量冠於全國，保存對象涵蓋各時代且具多樣化。持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繕及再利用事宜，並鼓勵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辦理保存、再利用及管理維護。另為促進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利用，並加速修復效率，持續推動「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透過民間力量參與修復及活化，鼓勵多元利用，使本市文化資產再現生命力；以文化資產為載體，深化市民的城市記憶。
4. **打造藝文場域，建構城市樣貌：**本市豐沛的藝文能量，需要多元空間予以容納，讓不同創作階段的藝術工作者能夠充分展現。為使本市藝文場域更臻完善，除就現有場館進行各項設施的改善、優化外，並積極籌建臺北藝術園區、臺北音樂廳與圖書總館、臺北文學館等，以完整本市藝文場館版圖，建構城市景觀樣貌。

三、未來之都

近來全球城市皆面臨氣候變遷、高齡少子化、資源分配不均等議題，市府團隊奠基在安全之都與運動之都之上，提出未來之都的施政主軸，未來的臺北從現在開始累積，儲蓄各面向發展的能量，引領臺北突破各項挑戰，為未來準備一個更美好的臺北。據此，提出未來之都施政方針如下：

(一)淨零減碳當責、跨行跨域轉型

1. **完成溫減方案，落實階段減碳：**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揭示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除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並訂定 5 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本府再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訂修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中央刻正訂定第三期（2026-2030）階段管制目標，本府將依序完成本市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對外公開，扣合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加大各項減碳策略力道，公私協力達成 2030 年減量 40%的目標，加速邁向 2050 淨零臺北。
2. **推動降溫降碳，落實淨零碳排：**辦理「體感降溫減碳」及「建築能效降碳」，並結合「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計畫（TOD）」，積極建構都市降溫宜居環境及提升建築能效管理。「體感降溫減碳」增加開發基地綠化面積及保水，打造涼適戶外環境；「建築能效降碳」以公開透明、有效管理建築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另計劃引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緊密發展與空間機能調節、促進地區大眾運輸使用，並訂定建築低碳節能要求及優化地區人行空間環境與街道景觀之容積獎勵，受理符合條件之基地提出開發許可申請。
3. **積極能源轉型，輔導產業淨零：**配合本市能源政策，以「積極節能減碳」、「發展多元能源」、「適應氣候變遷」、「發展循環經濟」之核心政策加速達成能源轉型。具體作法包括持續推動本市節能設備推動及老舊耗能設備汰換，並研議以新節能技術及擴大補助品項，以加速本

附件二、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陳○任
訴求意見 與建議	1. 該計畫過程中，應該公布綠地綠覆率佔比？ 2. 該計畫的樹木降溫程度，應該納入 GIS 系統，納入樹木風險評估的依據 3. 所有公有地（市府管轄）樹木，其任何工程需要養護樹木的部分，應該強制要求養護業者提供施工計畫書 4. 承3.工程執行前，應該有審查評議的機制，並且過程公平公正公開，供民眾檢視。其中移植、移除樹木，應舉辦說明會與專家審議。 5. 市府單位應訂立樹木監管機制，未落實上述3.4.，業者應負行政罰鍰、各主管機關應負行政責任。		
市府回應 說明	一、降溫城市計畫分為「體感降溫減碳」、「建築能效降碳」及「密集綠覆固碳」等三大策略，係透過公、私有基地之良好規劃，共同達成策略目標。本計畫先針對開發基地之體感降溫研擬相關內容；公有土地綠覆率佔比係屬「策略三：密集綠覆固碳」，刻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盤點城市基盤設施，如道路系統、公園、行道樹、河堤等開放空間，並訂定階段性執行目標，期透過公有土地增加綠化及透水鋪面，建構優質綠色基盤，減緩都市熱島效應。 二、本都市計畫相關配套措施與修訂「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同步進行，以實踐水綠遮蔭降溫，後續將依樹木遮蔭之降溫程度檢討分類方式，並訂定綠容率及綠覆率相關標準。透過都市計畫及修正全市性之綠化量檢討方式，雙管齊下，有效提升本市開發基地綠化量。 三、本市管轄之樹木相關管理規範回復如下： （一）查本府機關學校涉及樹木修剪及移植時，需依「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要點」、「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辦理修剪計畫書或移植計畫書，並經審核過後始得執行。 （二）本府機關學校辦理轄管市有土地樹木移植及移除時，均應依「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		

	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已有審查規範外並要求機關學校將相關計畫書上網公告。 (三) 有關樹木監管機制部分，再查「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要點」1.1.4「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與廠商簽訂之契約，如涉及樹木修剪工程，除應於契約明定廠商應遵守本規範外，並應於契約明定廠商違反本規範時之違約處理機制。」及「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1.1.5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與工程廠商簽訂之契約，如涉及樹木移植工程，除應於契約明定廠商應遵守本規範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契約明定廠商違反本規範時之違約處理機制。」均有要求，另外如有涉及樹木之行政罰及民事求償等，行道樹則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辦理；公園樹木則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其餘機關學校樹木則依照民法辦理。		
委員會 決議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附帶建議：委員發言意見，請市府納入修正參考。如委員發言或書面意見，經市府檢討採納，請再提會報告。		
編號	2	陳情人	洪○婷
訴求意見 與建議	6. 設置於陽台外之陽台〈綠化設施〉需緊鄰接陽台或露台設置不合理。 7. 建議亦可鄰接居室設置，透過窗戶也可達維護管理。 8. 因空間名稱為綠化設施，亦無法登記產權。		
市府回應 說明	一、陽臺、露臺外之綠化設施及雙層植生遮陽牆之設置規定，係考量建築立體綠化所適合種植之灌木、小喬木或一定面積以上植栽生長需求，及維護管理所需空間，以達基地內及建築物本體降溫之效。綜上所述，實務上綠化設施緊臨窗臺之維管作業空間有限，相關立體綠化設施設置細節將納入修訂「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檢討，不在都市計畫項下討論。 二、本計畫立體綠化設施無涉及容積獎勵，且不得登記產		

	權。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3	陳情人	郭○辰
訴求意見 與建議	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人民陳情意見 壹、計畫案疑義說明 一、總論 貴局因應氣候變遷加劇、高度都市化、熱島效應及盆地地形等影響，提出精進作為，其精神可佳，先予敘明。臺灣地理位置於亞熱帶地區，百年前即有騎樓設置規定。因此，具臺灣特色的騎樓已是良好的調適基礎，甚至可以作為國外參考之案例。而臺北甚有領先臺灣各地的騎樓通行、選逛等多用途的街道環境，自 1980 年代起，過往諸多法規對於開放空間即私有地退縮所帶來的效益擁有過多想像，最終與遮簷空間產生衝突。本案涉及根本上規劃思維的典範轉移，在淨零時代下應共同持續努力！ 二、法規競合問題應予解決 如前述，目前諸多法規獎勵或規定帶狀式、廣場式、無遮簷人行道、開放空間廣場。本文列舉三例北市規定： 1.「臺北市土地使用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規定」，鼓勵無遮簷空間。第七十九條第五款第二點說明略以：附設頂蓋或遮簷之公共開放空間，其有效獎勵面積僅介於零點六至零點八之間。第十三章「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第九十二條載明：「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應退縮建築或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部分，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牆或其他障礙物」。亦即公共設施用地、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等使用分區之無遮簷人行道並無法達成體感降溫的目標策略。 2.各行政區通盤檢討於「人行步道系統」專節略以：「建築基地除前開……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 1.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 3.「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附表，建築		

規劃設計（一）第四點「建築基地集中設置開放空間」，其他應遵行事項略以：「未設置屋簷、雨遮等語」。並且遲於 112 年建築規劃設計（三）修正為：「留設騎樓者，依實際留設面積之一點八倍給予獎勵」，惟無遮簷人行道得設計達六公尺以下，騎樓依慣例僅設置三點六四公尺寬，誘因仍有不足。

三、法制設置應綜合考量獎懲機制，方能有效執行

本件公開展覽計畫案，對於設置「連續遮簷設施」首先定義連續遮簷設施非屬「相關法令所留設騎樓」。然又於計畫內容中說明連續遮簷設施得視為法定騎樓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 條、應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為騎樓構造之規定、「臺北市土地使用管制自治條例」關於院落深度、高度比、停車空間等原屬騎樓空間的相關規定。可謂為無名有實的「新騎樓」。然而，實務上騎樓空間相對於無遮簷人行道及開放空間並無建築設計之優勢。原因無他，即為臺北市當今新開發案件多為都市更新、危老案例，法規內容中多為獎勵開放空間、無遮簷人行道為優先之建築設計，並且載有不得設計屋簷雨遮等語，造成當代新建建築少有遮簷設施之結果。

貳、建議

一、應繪製可適用範圍

本案計畫內容第（二）項第 1 點載明：「連續遮簷設施係指設置於都市計畫指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或自建築線進深 6 公尺範圍內，但非屬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留設騎樓者」。惟本市依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多樣（例如南港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另外，排除適用地區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所劃定之「指定騎樓留設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商業區內臨接寬度達八公尺以上，其建築物應設置騎樓）、其他法令（例如臺北市指定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要點）

如上述，所謂相關法令規定已涉及多部法規所管制之空間範圍。計畫內容第一項所載明之「本計畫範圍為全市

都市計畫地區」，實有範圍不清之問題。建議在「設置連續遮簷設施」項目繪製全市可適用範圍圖，標示全市之帶狀開放空間，以及所排除之騎樓管制範圍。以利檢視本案在本市可能實踐的地理範圍。

二、應跨局處協調法規競合問題

上述問題涉及全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本案為都市設計科專責辦理，臺北市開發案多數為都市更新重建，公開展覽說明會也提及與都市更新開放空間獎勵的競合議題，建議跨科共同努力，適時調整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以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三、應重新檢討設計連續遮簷設施淨高比

本案計畫內容第（二）項第 2 點第（3）款載明：「連續遮簷設施深度應達 2.3 公尺但不得超過 4 公尺，且與其外緣離地淨高比應達 0.7 以上」。根據此公式計算，遮簷設施高度應會介於 3.2~5.7 公尺之間，超過三點五公尺以上之遮簷高度實際上遮雨遮陽之效果已經大打折扣。暴雨與烈陽並不會根據遮簷設施之深度調整入射角，更不會維持淨高比 0.7 對人類潑灑雨水與陽光曝曬。因此若要達成遮蔭涼適之效果，又達成適當之通行空間，應設計之規定為遮簷設施之「深度下限」以及「高度上限」，並非維持固定之淨高比。根據公開展覽說明會之簡報，本案乃參採新加坡花園城市的規劃理念，請確實考察該理念提供之遮簷空間。

四、應於計畫內容敘明連續遮簷設施構造要求

本案計畫內容第（二）項第 2 點第（4）款載明：「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構造應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之規定」。查「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三款之規定略以：「騎樓有立柱者，其所餘之淨寬度不得小於二·五公尺，且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線退縮十五公分」。亦即適用相關規定者，並未排除騎樓柱之設計。惟根據本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簡報第 14 頁，本案意欲營造之連續遮簷空間，應為建築物底層挑空之設計樣式，然第（4）款之條文意旨，並無敘明排除騎樓

柱樣式設計，造成手段無法達成目的之可能。

五、無遮簷人行道與連續遮簷設施課予建築基地過多義務，應擇一設計

根據本案公展都市計畫書第 13 頁繪製之圖 8「連續遮簷設施構造示意圖」可以理解，市府欲營造之理想城市環境為自建築基地退縮 3.6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植樹，又設置連續遮簷設施。騎樓通道目前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即中央法規授權之警察權予以管理並且確保通行；然而開放空間僅有「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提供相關法令規定。對於植樹要求，未來將徒增私有產權管理維護之困難，公權力要求之不力等問題。若肯認本案計畫內容在都市降溫與淨零碳排路徑上的貢獻，應檢討修正並研議改為強制規定，要求遮簷設施即可。

六、草擬人民陳情意見答覆表，願貴局酌參後逐一惠予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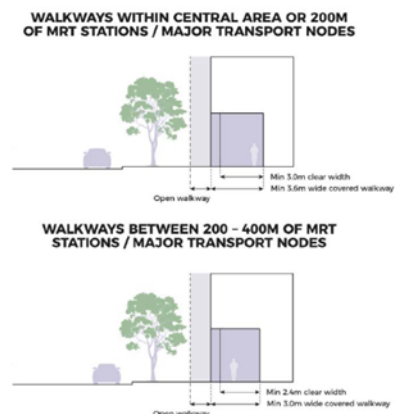
陳情主題	陳情意見細項	都發局回應
應繪製可適用範圍	請說明本案排除之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留設騎樓者範圍為何？	
	請說明本市都市計畫指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範圍。	
	請繪製本案連續遮簷設施可適用範圍。	
應跨局處協調	請會同都市規劃科、都市更新處進行協調，並回覆協調會辦理情形	
應重新檢討設計連續遮簷設施淨高比	請貴局酌參新加坡風雨走廊、遮簷設施、組屋空間之簷高設計，參考案例	

		後請回覆新加坡普遍簷高範圍值為何？	
		取消淨高比之規範設計，改以簷高上限、深度下限之方式規範計畫內容。若否，請敘明理由。	
	應於計畫內容敘明連續遮簷設施構造要求	請於計畫內容規範中載明「不得設置騎樓柱」等語。	
	無遮簷人行道與連續遮簷設施應擇一設計	請宣示政策為增加遮簷空間為未來辦理方向。	
市府回應說明	一、有關本計畫適用範圍部分，回應如下： (一)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已考量地區都市紋理及發展特性等指定退縮留設開放空間，並配合沿街商業行為指定留設騎樓。本計畫為增加其他路段或使用分區設置連續性遮簷設施之可能性，爰規劃都市計畫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或無遮簷人行道，亦得依本計畫設置連續遮簷設施。至開發基地倘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者，仍應依規定檢討辦理 (二)考量本都市計畫為全市通案性規定，非屬陳情內容所指之特定區域，故考量本市都市計畫法系之適用層級，酌修文字如下，「連續遮簷設施得設置於都市計畫指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無遮簷人行道，或自建築線進深6公尺範圍內。但非屬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指定留設騎樓，或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留設無遮簷人行道者。」，以茲明確。 二、有關法規競合問題部分，回應如下： (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現行規範，建築基地依規定留設騎樓		

	者，其淨寬度4公尺以上且淨高度6公尺以上之騎樓與公共開放空間臨接部分，得計入有效面積。另附設透明且可通風之頂蓋或遮簷之公共開放空間亦得申請容積獎勵。惟有關有頂蓋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係數折減，後續建議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無遮簷人行道及綜合設計專章，配合本計畫體感降溫理念，重新思考法令邏輯。 (二)有關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建築規劃設計(一)係為鼓勵額外留設集中式開放空間而訂定，與本計畫欲鼓勵串聯地區之人行通行空間不同，尚無競合疑義。另本府為鼓勵留設多元人行空間及因應極端氣候，前已於112年9月18日修正建築規劃設計(三)中，刪除人行空間不得設置屋簷、雨遮規定；並為提高留設騎樓誘因，業明定設置騎樓部分得依實際面積給予1.8倍獎勵，且得設置淨寬為2-6公尺，亦無僅得設置3.64公尺寬之規範，故得由實施者自行衡酌留設，與本計畫目標並無不符。 三、有關連續遮簷設施淨高比部分，檢討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於擬定階段已參考新加坡案例。新加坡騎樓規範深度應達3公尺(距捷運站近者應達3.6公尺)，設置垂下式的擋板、格柵、百葉者，至地面淨高應達3.6公尺，若無設置外加物者騎樓寬度應增加，以確保45度比例(如下圖)。
--	--

比較新加坡之騎樓規範：

深度規定	
距捷運站近	深度達3.6公尺
距捷運站遠	深度達3公尺
高度規定(淨高應為3.6m)	
若需更高的天花板高度	設置垂下式的擋板、格柵、百葉，以達到3.6m的高度
	若無設置外加物，騎樓寬度就要增加，以確保45度比例



(二)本計畫參考戶外遮蔽設施方位與尺寸對熱舒適影響相關研究，為確保實際遮蔭效果及保留設計彈性，維持寬高比應達0.7以上之規範。

(三)連續遮簷設施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構造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淨高不得小於3.33公尺，又依本計畫連續遮簷設施寬高比規範，經檢討無須再訂定遮簷設施深度下限，爰刪除深度應達2.3公尺規定。

四、本計畫連續遮簷設施除應達到遮蔭涼適效果及供公眾使用通行等條件，併同建築設計考量設置型式，其深度可達4公尺，故亦可能有必要結構載重需求，故建議該部分回歸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以維安全。

五、面對越來越熱的氣候環境，希望藉由水綠降溫及遮蔭涼適，創造降溫宜居城市。而遮蔭涼適可分為自然遮蔭及人工遮蔭，本計畫之遮簷設施主要係為增加其他路段或使用分區設置連續性遮簷設施之可能性，期望地面層藉由自然遮蔭搭配沿街遮簷創造舒適人行空間，而非僅著重於人工設施，故同步亦配合修訂「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藉此增加基地綠化量，以達水綠降溫之目標。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4	陳情人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訴求意見 與建議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13 年 8 月 22 日 113(十七)會字第 2138 號函) 有關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內容本會建議事項詳附件修正建議表及修正圖例。																																
	<table><tr><th colspan="2">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修正建議</th><th>2024.08.13</th></tr><tr><th>修正後條文</th><th>原條文</th><th>修正說明</th></tr><tr><td>擬定「臺北市降溫城市專案」細部計畫案</td><td>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td><td>依市府政策「降溫城市計畫」修正本計畫案為「降溫城市專案」。</td></tr><tr><td>伍、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範圍為全市都市計畫地區。</td><td>伍、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範圍為全市都市計畫地區。</td><td>伍、未修正。</td></tr><tr><td>二、為達降溫城市計畫目標，開發基地之新建及既有建築物得依下列規定辦理：</td><td>二、為達體感降溫之目標，建築基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td><td>補充說明新建及既有建物均適用本計畫案。</td></tr><tr><td>(一) 水綠降溫：設置立體綠化設施 1. 立體綠化設施係指下列各款設施之一者： (1) 設置於陽臺、露臺、外牆外、裝飾構造物或空中花園等(如圖 6-1~6-5)之綠化設施，實際設置面積不得大於該層依建築技術規則不計入當層樓地板面積之陽臺面積。 (2) 外牆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圖 6-6)</td><td>(一)水綠降溫：設置立體綠化設施 1. 立體綠化設施係指下列各款設施之一者： (1) 設置於陽臺(圖 6-1)、露臺外(圖 6-2)之綠化設施，實際設置面積不得大於該層依建築技術規則不計入當層樓地板面積之陽臺面積。 (2) 外牆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圖 6-3)</td><td>(1) 除陽台、露台外增加適用外牆外如花台、裝飾構造綠化或空中花園等多樣式之立體綠化；並補充圖例若明。 (2) 圖例編號修正。</td></tr><tr><td>2. 立體綠化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有關高度比、深度比、退縮建築、日照等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td><td>2. 立體綠化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物高度比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td><td>2. 補充不受都市計畫、都更、建築技術規則等各種法令規定之高度比、深度比、落物曲線、退縮建築、日照等之限制，以利執行之一致性放寬。</td></tr><tr><td>3. 有關立體綠化設施構造型式及永續維管之規定，另於「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訂定之。</td><td>3. 有關立體綠化設施構造型式及永續維管之規定，另於「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訂定之。</td><td>3. 未修正。</td></tr><tr><td>4. 開發基地規劃評估採用低衝擊開發設計(LID)，得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及相關規定》。</td><td>4. 開發基地規劃應評估低衝擊開發設計(LID)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及相關規定》。</td><td>本操作手冊涵蓋多樣開發設施，建議僅供參考採用。</td></tr><tr><td>(二) 遮蔭涼適：設置連續遮簷設施(圖 7、8) 1. 連續遮簷設施係指設置於依都市計畫留設之開放空間、自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進深 8 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空地，但非屬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留設騎樓者。</td><td>(二)遮蔭涼適：設置連續遮簷設施(圖 7、8) 1. 連續遮簷設施係指設置於都市計畫指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或自建築線進深 6 公尺範圍內，但非屬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留設騎樓者。</td><td>1. 建議擴大適用範圍為所有開放空間、都更退縮人行道、基地內通路多幢建築物間之通路等均得適用，以有效增加供公眾通行使用連續式有遮簷設施。 建議若為3.64m或4m無遮簷人行道內側至少得設4m連續式遮簷設施。</td></tr></table>			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修正建議		2024.08.13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擬定「臺北市降溫城市專案」細部計畫案	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依市府政策「降溫城市計畫」修正本計畫案為「降溫城市專案」。	伍、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範圍為全市都市計畫地區。	伍、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範圍為全市都市計畫地區。	伍、未修正。	二、為達降溫城市計畫目標，開發基地之新建及既有建築物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為達體感降溫之目標，建築基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充說明新建及既有建物均適用本計畫案。	(一) 水綠降溫：設置立體綠化設施 1. 立體綠化設施係指下列各款設施之一者： (1) 設置於陽臺、露臺、外牆外、裝飾構造物或空中花園等(如圖 6-1~6-5)之綠化設施，實際設置面積不得大於該層依建築技術規則不計入當層樓地板面積之陽臺面積。 (2) 外牆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圖 6-6)	(一)水綠降溫：設置立體綠化設施 1. 立體綠化設施係指下列各款設施之一者： (1) 設置於陽臺(圖 6-1)、露臺外(圖 6-2)之綠化設施，實際設置面積不得大於該層依建築技術規則不計入當層樓地板面積之陽臺面積。 (2) 外牆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圖 6-3)	(1) 除陽台、露台外增加適用外牆外如花台、裝飾構造綠化或空中花園等多樣式之立體綠化；並補充圖例若明。 (2) 圖例編號修正。	2. 立體綠化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有關高度比、深度比、退縮建築、日照等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	2. 立體綠化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物高度比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	2. 補充不受都市計畫、都更、建築技術規則等各種法令規定之高度比、深度比、落物曲線、退縮建築、日照等之限制，以利執行之一致性放寬。	3. 有關立體綠化設施構造型式及永續維管之規定，另於「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訂定之。	3. 有關立體綠化設施構造型式及永續維管之規定，另於「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訂定之。	3. 未修正。	4. 開發基地規劃評估採用低衝擊開發設計(LID)，得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及相關規定》。	4. 開發基地規劃應評估低衝擊開發設計(LID)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及相關規定》。	本操作手冊涵蓋多樣開發設施，建議僅供參考採用。	(二) 遮蔭涼適：設置連續遮簷設施(圖 7、8) 1. 連續遮簷設施係指設置於依都市計畫留設之開放空間、自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進深 8 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空地，但非屬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留設騎樓者。	(二)遮蔭涼適：設置連續遮簷設施(圖 7、8) 1. 連續遮簷設施係指設置於都市計畫指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或自建築線進深 6 公尺範圍內，但非屬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留設騎樓者。	1. 建議擴大適用範圍為所有開放空間、都更退縮人行道、基地內通路多幢建築物間之通路等均得適用，以有效增加供公眾通行使用連續式有遮簷設施。 建議若為3.64m或4m無遮簷人行道內側至少得設4m連續式遮簷設施。
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修正建議		2024.08.13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擬定「臺北市降溫城市專案」細部計畫案	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依市府政策「降溫城市計畫」修正本計畫案為「降溫城市專案」。																															
伍、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範圍為全市都市計畫地區。	伍、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範圍為全市都市計畫地區。	伍、未修正。																															
二、為達降溫城市計畫目標，開發基地之新建及既有建築物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為達體感降溫之目標，建築基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充說明新建及既有建物均適用本計畫案。																															
(一) 水綠降溫：設置立體綠化設施 1. 立體綠化設施係指下列各款設施之一者： (1) 設置於陽臺、露臺、外牆外、裝飾構造物或空中花園等(如圖 6-1~6-5)之綠化設施，實際設置面積不得大於該層依建築技術規則不計入當層樓地板面積之陽臺面積。 (2) 外牆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圖 6-6)	(一)水綠降溫：設置立體綠化設施 1. 立體綠化設施係指下列各款設施之一者： (1) 設置於陽臺(圖 6-1)、露臺外(圖 6-2)之綠化設施，實際設置面積不得大於該層依建築技術規則不計入當層樓地板面積之陽臺面積。 (2) 外牆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圖 6-3)	(1) 除陽台、露台外增加適用外牆外如花台、裝飾構造綠化或空中花園等多樣式之立體綠化；並補充圖例若明。 (2) 圖例編號修正。																															
2. 立體綠化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有關高度比、深度比、退縮建築、日照等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	2. 立體綠化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物高度比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	2. 補充不受都市計畫、都更、建築技術規則等各種法令規定之高度比、深度比、落物曲線、退縮建築、日照等之限制，以利執行之一致性放寬。																															
3. 有關立體綠化設施構造型式及永續維管之規定，另於「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訂定之。	3. 有關立體綠化設施構造型式及永續維管之規定，另於「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訂定之。	3. 未修正。																															
4. 開發基地規劃評估採用低衝擊開發設計(LID)，得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及相關規定》。	4. 開發基地規劃應評估低衝擊開發設計(LID)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及相關規定》。	本操作手冊涵蓋多樣開發設施，建議僅供參考採用。																															
(二) 遮蔭涼適：設置連續遮簷設施(圖 7、8) 1. 連續遮簷設施係指設置於依都市計畫留設之開放空間、自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進深 8 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空地，但非屬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留設騎樓者。	(二)遮蔭涼適：設置連續遮簷設施(圖 7、8) 1. 連續遮簷設施係指設置於都市計畫指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或自建築線進深 6 公尺範圍內，但非屬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留設騎樓者。	1. 建議擴大適用範圍為所有開放空間、都更退縮人行道、基地內通路多幢建築物間之通路等均得適用，以有效增加供公眾通行使用連續式有遮簷設施。 建議若為3.64m或4m無遮簷人行道內側至少得設4m連續式遮簷設施。																															

擬定「台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修正建議		2024.08.13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2. 連續遮簷設施構造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連續遮簷設施應維持最大之開放性，其頂蓋應為實體遮簷，並得與太陽能板及綠化設施結合。 (2) 連續遮簷設施長度應達沿街面之 80%，及與鄰地騎樓或遮簷設施順平銜接為原則。 (3) 連續遮簷設施深度應達 2 公尺但不得超過 6 公尺，淨高大於 3.33 公尺且與其外緣離地淨高比應達 0.7 以上。 (4) 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構造應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之規定。	2. 連續遮簷設施構造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連續遮簷設施應維持最大之開放性，其頂蓋應為實體遮簷，並得與太陽能板及綠化設施結合。 (2) 連續遮簷設施長度應達沿街面之 80% 為原則，並儘量與鄰地騎樓或遮簷設施順平銜接。 (3) 連續遮簷設施深度應達 2.3 公尺但不得超過 4 公尺，且與其外緣離地淨高比應達 0.7 以上。 (4) 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構造應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之規定。	(1) 未修正。 (2) 文字修正。 (3) 補充本市騎樓淨高規定之 3.33m 為最小淨高；深度改為 2~6 公尺，已適用不同大小規模之建築物。 (4) 未修正。
3. 連續遮簷設施得視為法定騎樓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 條檢討。	3. 連續遮簷設施得視為法定騎樓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 條檢討。	3. 未修正。
4. 連續遮簷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有關高度比、深度比、退縮建築等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	4. 連續遮簷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物高度比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	4. 補充不受都市計畫、都更、建築技術規則等各種法令規定之高度比、深度比、落物曲線、退縮建築等之限制，以利執行之一致性放寬。
(三) 通風散熱：建築物之棟距規劃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通風散熱：建築物之棟距規劃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未修正。
(四) 建築節能：後續依「台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訂定相關法令規範。		新增策略二建築節能降碳之另訂執行規範之法源。
(五) 密集綠覆：有關公有土地增加綠化及透水面積，另於「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訂定之。		新增策略三密集綠覆固碳公有土地密集綠化之執行規定法源。
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圖6 立體綠化設施設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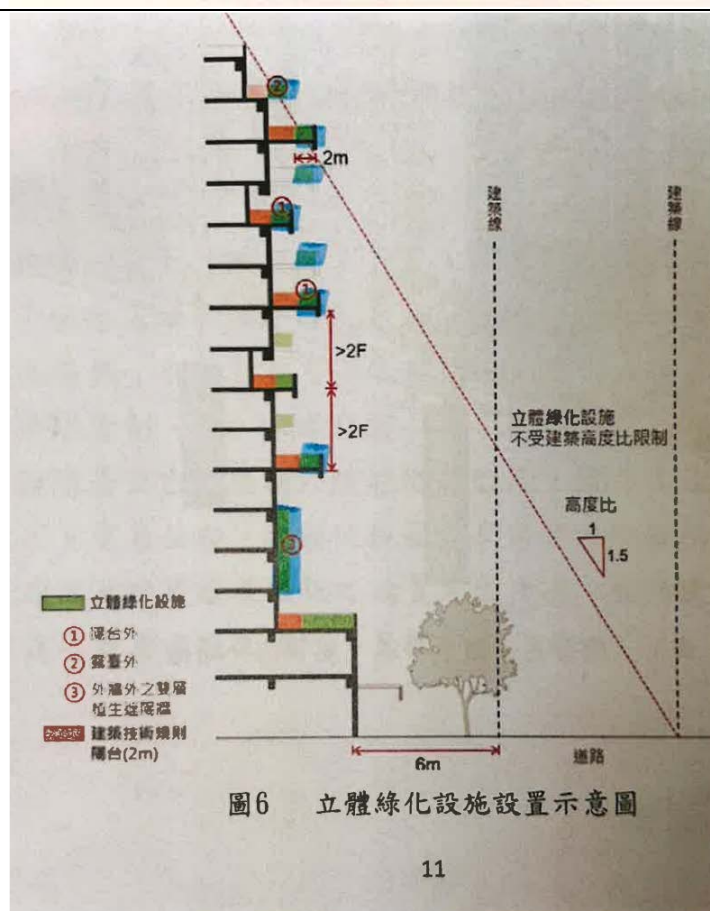


圖6 立體綠化設施設置示意圖

修正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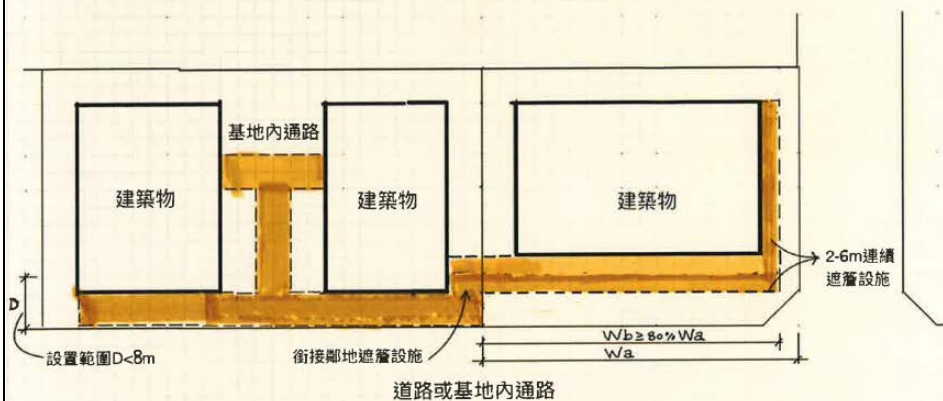


圖7 連續遮簷設施配置示意圖

原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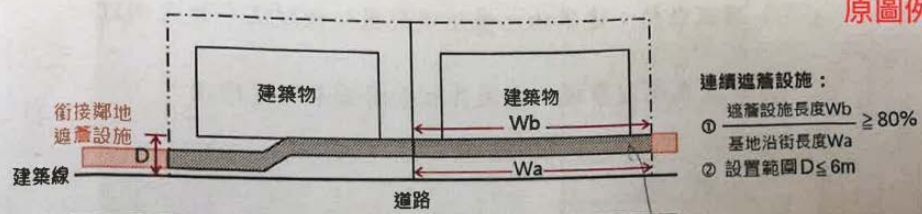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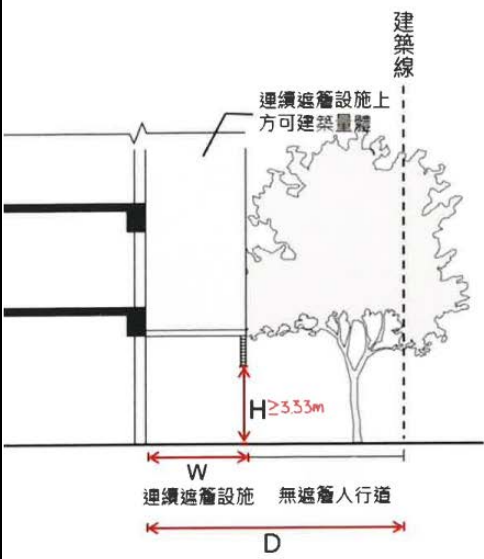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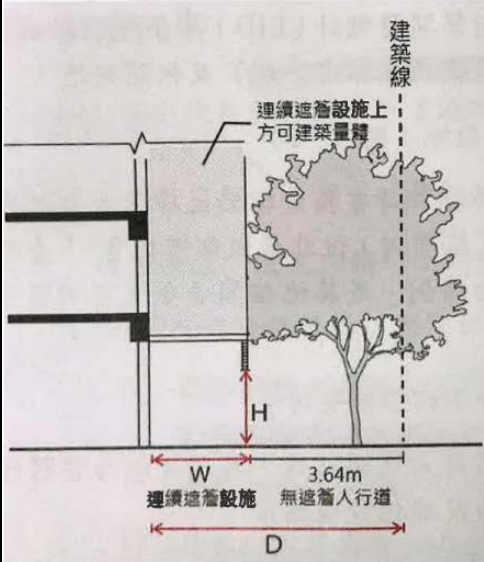


圖7 連續遮簷設施配置示意圖

80%

	修正圖例  連續遮簷設施： 深度 W ① $\frac{\text{外緣離地淨高 } H}{\text{深度 } W} \geq 0.7$ 且 $2\text{m} \leq W \leq 6\text{m}$ ② 設置範圍 $D \leq 8\text{m}$ 圖8 連續遮簷設施構造示意圖
市府回應 說明	原圖例  連續遮簷設施： 深度 W ① $\frac{\text{外緣離地淨高 } H}{\text{深度 } W} \geq 0.7$ 且 $2.3\text{m} \leq W \leq 4\text{m}$ ② 設置範圍 $D \leq 6\text{m}$ 圖8 連續遮簷設施構造示意圖
	一、計畫名稱及範圍： (一) 降溫城市計畫分為「體感降溫減碳」、「建築能效降碳」及「密集綠覆固碳」等三大策略，其中公部門部分刻由本府相關單位辦理，建構城市綠色基盤設施；本計畫係針對「開發基地」內推動體感降溫措施，故擬維持計畫名稱。 (二) 都市計畫通案僅規範基地範圍，新建或既有建築物之適用應回歸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水綠降溫部分：

- (一) 現行「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已訂有基地地面層及建築物屋頂綠化規定，本次係透過都市計畫規定提供陽臺及露臺外立體綠化設施之設置誘因。至花臺、窗臺及裝飾性構造物部分，相關立體綠化設施設置細節將納入修訂「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檢討。
- (二) 本案都市計畫規範陽臺及露臺外2公尺範圍可設置立體綠化設施，惟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建築物量體，確保日照權。另高層建築落物曲線係為減輕鄰棟視覺壓力，同時增加行人安全性，故仍應依規定檢討，以確保安全。
- (三) 考量都市面臨暴雨、極端強降雨日益頻繁，低衝擊開發設計(LID)工法多元且技術日新月異，不應僅限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內容，故參採建築師公會建議調整文字為「得參考」，以保留更多設計手法可能性。

三、遮蔭涼適部分：

- (一) 本案都市計畫係以公益性為前提，透過連續遮簷設施提供舒適沿街開放空間及商業活動延續；至基地內規劃連續性遮蔭設施者，應由開發業者自行負擔開發義務，並依建管相關法令檢討。另有關設置深度部分，係參酌都市更新之人行道獎勵規範，遮簷設施設置範圍維持公展內容，惟文字酌修為「連續遮簷設施得設置於都市計畫指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無遮簷人行道，或自建築線進深6公尺範圍內。但非屬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指定留設騎樓，或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留設無遮簷人行道者。」。
- (二) 連續遮簷設施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構造應依建

	築法相關規定辦理。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淨高不得小於3.33公尺，又依本計畫連續遮簷設施寬高比規範，經檢討無須再訂定遮簷設施深度下限，爰刪除深度應達2.3公尺規定。 四、有關建築節能及密集綠覆另有相關法源及計畫，無須於本計畫另訂規範。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 1。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業 務 主 管

股長陳芝伊

承 辦 人 員

幫工程司林彥文